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四技學生修習輔系課程審核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學號	
本系					
輔系					
電話		手機			
E-mail					
通訊地址					
輔 系 指 定 專 業 必 修 課 程	課程名稱	修習學 年度/學期	學分數	成績	初審核章
修習輔系總學分數		_____學分（參註1）			
輔系 初審結果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承辦人		系主任	
教學組 複審結果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承辦人		教學組 組長	

- 備註：1. 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各系應依上開規定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學分(標準另訂之)。申請輔系學生已修畢輔系指定專業必修課程者，請填寫本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乙份查驗。
2. 本表經初審核定後送教學業務組辦理輔系畢業資格學分審核（複審）事宜。
3. 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加頁。